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宣佈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延長，以及工作小組的最新成員名單。

任期

2. 南區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的任期原定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配合區議會來年相關的跟進工作，區議會主席決定延長工作小組的任期一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成員

3.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邀請區議員加入工作小組。新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工作小組主席

4.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87(2)條訂明，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包括再委任或續任或終止任命)及委任的任期，由區議會主席決定。《常規》第 87(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區議會主席經考慮後，有關委任載列於附件二。

5. 請區議員備悉文件。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2 月